

優質加注商計劃簡介

前言

1. 為鼓勵提升船用燃料¹加注的服務質素和增加燃料加注時的準確度，海事處設立「優質加注商計劃」（計劃），以認可有在其加注船上安裝及使用獲認證的質量流量計(Mass Flow Meter, i.e. MFM)系統的加注商和其加注船。
2. 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加注商如有加注船滿足加入計劃的基本要求，可向海事處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申請加入計劃。海事處經核證及批准申請後會在網頁上公布相關加注商和符合計劃基本要求的加注船資料，供船公司及相關持份者參考。

基本要求

3. 加注商必須先在加注船上安裝 MFM 系統，並在獲認可機構²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22192》標準或同等要求的檢查後，獲取由該機構就 MFM 系統發出的認證證書。海事處核實證書和批准申請後，會將該加注商和其加注船登記在「優質加注船名單」（名單）上。
4. 加注商須按《ISO 22192》標準的要求就 MFM 系統進行零點驗證，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驗證或校正，並將獲認可機構就此發出的證書及報告交予海事處。海事處核實證書和批准申請後，會將該加注商和其加注船繼續登記在名單上。
5. 加注商亦須符合其他要求，包括：
 - a. 配合海事處和其他執法部門（例如海關）的登船巡查；
 - b. 根據《ISO 22192》標準要求，為加注船定期驗證及校正儀器；
 - c. 保留相關驗證證書及報告最少 3 年；
 - d. 保留相關燃油交付單及相關文件（加注計劃、加注清單及燃料（貨物）紀錄等）最少 3 年；
 - e. 配合海事處和其他執法部門就加注方面的投訴調查工作，包括把所需文件交予海事處和其他執法部門檢視，以及根據海事處指示制定和執行改善計劃等；和

¹ 船用燃料指重油、柴油、汽油及生物柴油。

² 認可機構指已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或 7A 條獲海事處處長承認的獲委任機構，或由創新及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認可、具備執行 ISO 22192 標準認證資格的機構進行相關認證。該等機構亦包括透過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相互承認安排或多邊互認安排，獲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最新多邊互認協議簽署成員所認可的標準認證機構。請參閱香港認可處網頁 (https://www.itc.gov.hk/ch/quality/hkas/information/mra_mla_arrangements.html) 了解詳情。

- f. 加注商需要申報確認過去 5 年內沒有被法庭定罪。
6. 如加注商違反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因應某加注船定期驗證及校正儀器提供證書及報告，海事處會將相關加注船或加注商從名單上移除。海事處將透過海事處網頁，公布更改該名單相關內容的決定。

投訴處理機制

7. 參考其他主要港口的安排，計劃下的投訴處理機制旨在調查加注商有否按照 ISO 標準正確地在其相關的加注船上安裝和使用 MFM 系統，而並非介入加注商和受加注方之間的商業糾紛。
8. 若接受加注方認為參與計劃的加注商在加注時未有妥善使用 MFM 系統，可在加注操作完成後的 14 天內向海事處作出投訴。在獲得足夠資料後，海事處會評估有關 MFM 系統是否按照適用的技術及操作要求正確安裝、操作及使用。換言之，相關調查僅為判斷加注商在技術層面是否合規。
9. 如有需要，海事處會審閱 MFM 系統的加注數據，以及徵詢相關 MFM 系統認證檢測服務機構的技術意見，以評估流量計的運作表現。
10. 如海事處評估認為 MFM 系統操作合乎第 8 段的相關要求，將通知投訴人有關結果；如投訴人仍認為操作存在其他問題，投訴人可考慮把相關資料呈交至相關執法機關跟進。
11. 如海事處評估認為加注商未有按計劃的要求妥善使用 MFM 系統，或並未妥善遵守計劃的各項要求，海事處將考慮採取相應的行政措施，包括要求相關加注商在指定時間內改正錯誤，或將相關的加注船隻或加注商從名單剔除。
12. 如在評估中發現涉及欺詐或其他刑事成分，海事處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執法機關跟進調查。

公布資料

13. 名單涵蓋所有合資格加注船的資料，包括加注商名字、加注商聯絡資料、加注船船名、加注燃料種類、MFM 系統型號等。有需要的船公司及相關持份者可參考名單，並與相關加注商聯絡以獲取服務。
14. 海事處亦會在網上公布其他雖已安裝 MFM 系統但並未按《ISO 22192》標準進行認證的加注商名單。